

〔總統專文推薦〕

禮記今註今譯

(下)

王夢鷗註譯
王雲五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

禮記今註今譯
(下)

王夢鷗註譯
王雲五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

禮記今註今譯 下冊

主編◆王雲五

註譯◆王夢鷗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

執行編輯◆葉樞英 吳素慧

校對◆徐平 黃凱筠 蔡崇瀚 林延澤 郭則寬

吳驊軒 吳孟麟

美術設計◆吳郁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 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1970 年 1 月

二版一刷：2009 年 11 月

定價：新台幣 960 元



ISBN 978-957-05-2431-4 (全套；精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經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家文化總會）審定

目次

【上冊】

第一	曲禮上	一
第二	曲禮下	五四
第三	檀弓上	八二
第四	檀弓下	一六二
第五	王制	二二二
第六	月令	二七四
第七	曾子問	三三〇
第八	文王世子	三六九
第九	禮運	三九〇
第十	禮器	四二〇
第十一	郊特牲	四四六
第十二	內則	四七八
第十三	玉藻	五二二
第十四	明堂位	五六四

【下冊】

第十五	喪服小記	五七九
第十六	大傳	六〇二
第十七	少儀	六一三
第十八	學記	六四〇
第十九	樂記	六五五
第二十	雜記上	七〇六
第二十一	雜記下	七三二
第二十二	喪大記	七六四
第二十三	祭法	七九九
第二十四	祭義	八〇八
第二十五	祭統	八四〇
第二十六	經解	八六二
第二十七	哀公問	八六九
第二十八	仲尼燕居	八七九
第二十九	孔子閒居	八八九

第三十	坊記	八九六
第三十一	表記	九一八
第三十二	緇衣	九四七
第三十三	奔喪	九六五
第三十四	問喪	九七九
第三十五	服問	九八八
第三十六	閒傳	九九五
第三十七	三年問	一〇〇四
第三十八	深衣	一〇一〇
第三十九	投壺	一〇一六
第四十	儒行	一〇二八
第四十一	冠義	一〇四一
第四十二	昏義	一〇四五
第四十三	鄉飲酒義	一〇五四
第四十四	射義	一〇六七
第四十五	燕義	一〇七九
第四十六	聘義	一〇八六
第四十七	喪服四制	一〇九五

附錄一
附錄二

一一〇三
一一〇五

第十五 喪服小記

儀禮有喪服傳，記述喪服之親疏不同的意義。鄭玄說本篇名為「小記」，是補述「喪服」的瑣細意義。但今驗以篇中所載，兼及廟制，而章節又多舛錯（清王棻有大傳小記錯簡考，可參閱柔橋文鈔卷二），則似是有關喪服的散策被彙編於一處。自漢武興學以後，說喪服的儒者有不少的專家。因為喪服代表親屬關係，其表見於喪，則有衣服年月的制度；表見於祭事，則有宗廟昭穆的秩序。其中又不僅為生者對於死者之感情如何調理的問題，同時亦為宗法社會組織的設計。本篇雖不是完全的記述，但與他書所載者可以互相說明之處頗多。

斬衰，括髮以麻^①；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②。齊衰，惡笄以終喪^③。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④。苴杖，竹也；削杖，桐也^⑤。

【今註】①斬衰（チメ），沒有緝邊的粗麻衣。括髮，指父死，脫下吉冠；將小殮時，並將包髮的「纁」和「笄」去掉，另以麻布自頸子而前交於額上，再回繞於髮結。②免（メケ），是遵禮成服以後的髮飾，以麻布為之。③笄是捲髮的簪，居喪以榛木為簪（以上并參見檀弓上），故曰惡笄。

依鄭玄的注語，於惡筭之下當脫「帶」字。聞傳云：「男子重首，女子重帶」，亦即鄭注所謂「帶，所以持身」。④髻（ㄕㄨㄣˊ），用麻布條挽髮。⑤孝子喪親，哀傷而體弱，故須用「杖」扶持。杖即孝棒。父死，以竹為孝棒，名曰苴杖；苴是粗惡的樣子。母死，以桐為孝棒，名曰削杖。

【今譯】父喪，服斬衰，用麻布括髮。母喪，亦用麻布括髮；二者亦皆以麻布為「免」。女人服齊衰，用榛木為笄，一直到除喪的時候。成人之禮：男子有冠，女子有笄。到了居喪之時：男子去冠而用「免」；女子服斬衰用麻髻，服齊衰用布髻。這是說：喪期之中，以「免」與「髻」分別男女。父喪用的孝棒曰苴杖，是竹製的；母喪用削杖，是桐木製的。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①。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②。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③。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④。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⑤。

【今註】①適孫承重，為其祖父服喪三年。祖父死，亦為祖母服喪三年。此指承重之服，餘則期年。

②稽顙，以額叩地。有先拜而後稽顙，有先稽顙而後拜（見檀弓上）。前者禮輕，後者禮重。長子為父母之喪及喪家遇大夫來弔，皆從重者。③婦人僅為丈夫或長子用重禮。其餘，謂親生父母。因已出嫁，故為父母之禮亦從輕。④死者無後，使人代攝主人，代男主人的須是同姓者，代女主人的須是異姓者。⑤出母，被父遣出的母親。解見後文。

【今譯】祖父已死，而為祖母的承重孫者，要服喪三年。父母之喪，長子拜賓客要先叩頭而後拜。如遇大夫來弔，儘管是服緦麻之喪者亦須先叩頭而後拜。已嫁的女人，僅為丈夫或長子之喪，對賓客先叩頭而後拜，其餘都是先拜而後稽顙。沒有後嗣的喪家，必使同姓的男人代攝男主，異姓的女人代女主。作為父親繼嗣的人，如果母親先已離婚，她之死，則不為她掛孝。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①。上殺，下殺，旁殺^②，而親畢矣。

【今註】^①親親，指血統關係的人們。其關係：由自己而上親父，下親子，三代三輩。三輩之中：父之上又親其父，子之下又親其子，乃成祖、父、己、子、孫五代五輩。五輩之中，祖之上又親其祖（於自己則是高祖），孫之下又親其孫（於自己則是玄孫），則成九代九輩。^②殺（尸、所），減損。上殺，對上代的親情愈上愈減。下殺，對下代的親情亦愈下愈減。旁殺，指族屬擴大，由親兄弟、從兄弟擴至再從、三從兄弟，其親情亦愈遠愈減。

【今譯】凡人之親其所親，由父己子三輩擴充為祖、父、己、子、孫五輩，再擴至高、曾、祖、父、己、子、孫、曾孫、玄孫九輩，九輩之中，其親情，往上、往下、往旁屬，擴展至愈遠則愈疏，到了這樣縱橫的親屬關係以外，差不多就沒有親情了。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①。庶子王，亦

如之^③。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④。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⑤。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⑥。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⑦，不繼祖與禰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今註】^③此句之上，應有「禮不王不禘」五字，今散在後文。祖之所自出，指民族神話中，諸族之始祖多感天而生，則「所自出」者即是天帝。故王者禘祭始祖，便以天帝相配，同時舉行。四廟，鄭玄說是高祖廟、曾祖廟、祖廟、禰廟；此四廟合始祖之廟為五廟。但此廟制，自西漢中葉以後即議論不定（見漢書韋玄成傳）。今依鄭說。^④庶子王，指嫡子有廢疾不能為王而由庶子繼大統者亦當如此。^⑤別子即庶子。庶子不繼正統，但亦自有其後裔，此後裔則尊別子為「祖」。後裔中之嫡系繼嗣別子者，則是大宗。不是大宗嫡系的後嗣，但承繼其父者則為小宗。^⑥別子的後裔，嫡系的大宗只有一個，而庶子的旁系很多，各個旁系皆有繼禰的小宗。故世秩縣延，族姓擴大，小宗便亦多至無數，於是用上殺、下殺、旁殺的原則以五世為止。從生者上遞禰、祖、曾、高，適為五世，四廟。至於五世以上之祖則合併於大宗之廟內。這就成了「五世而遷之宗」。^⑦高、曾、祖、禰四廟，到了自己死

後，由自己的兒子把自己的神主安置在廟內為「禰」，故在自己的兒子時代，四廟便成為五廟了。為著保持四廟，兒子便把上般的高祖遷入大宗之廟，而剩下的又只有四廟；使原來的禰廟變成祖廟，而繼承那新進的禰廟者又別成一小宗。所以說「祖遷于上，宗易於下」。⊕斬，指三年斬衰喪服。

【今譯】王者的禘祭是崇拜那誕育他們始祖的天帝，所以以祖配天，而立高曾祖禰四個廟。即使庶子為王，亦是這樣。以別子為祖的，繼承別子者則為宗，而繼承別子之子輩的則為小宗。小宗傳至五世就要遷易，那就是繼承高祖以下的一支系。因此，高祖的廟遷動於上，而繼禰的宗同時變易於下。為著尊崇祖先所以要敬循宗法，而敬循宗法亦即是尊崇祖禰的行為。庶子所以不祭祖，是欲使宗法很清楚。譬如庶子不為長子服斬衰，即因其不是繼承祖禰的人。至於庶子不祭未成人而死者 and 那沒有後嗣者，是因為這兩種死者都已附從於祖廟而由宗子供祭了。庶子不主祭於禰廟，因其自有宗子在，這亦是欲使宗法明白的緣故。有這親親、尊尊、長長，以及男女的分別，纔是人類社會重要的表現。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①。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②。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③。禮不王不禘^④。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⑤。

【今註】⊙從服，為喪服原則之一。制訂喪服的原則有六種（另見大傳篇註），第六種原則即是「從服」。從服，是本人與死者沒有親屬關係，但跟從與死者有親屬關係的人而為之服喪。這種從服，又

可分為六種（詳見大傳篇），此處但說其中之「徒從」與「屬從」二種。「徒從」即此處所謂從服，這種從服，其例有四：一是妾媵為主婦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主母，三是妾子為主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其中，除第一例之外，凡所跟從的人已死，亦即停止。例如：君母已死，則妾子不為君母之黨服喪；母死，則不為母之大母服喪；君亡，則君不為君黨服喪。②屬從，指間接的親屬關係，例如子從母而服母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黨，夫亦從妻而服妻之黨。③女君，指主婦。所依從服之第一例：妾為主婦之黨服喪，但遇主婦已被其夫遣出，而妾媵已隨而俱出，則與原來之黨已無關係了，故可不為女君之子服。④此句當是前文錯簡。孔穎達說應以承上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⑤不降，不減輕其喪服。諸侯的適子稱世子。依儀禮喪服規定「為妻之父母緦」。似不應為妻之父母制服。但服問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鄭玄云：「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即此處所稱世子或大夫適子。大夫的適子為妻服齊衰，不杖；世子為妻，與之相同，為妻之父母不降，則亦相同。

【今譯】從服的原則，凡是遇到所跟從的人已不存在，則亦停止。但若有間接的親屬關係者，則其人雖已死，而其關係仍在，則仍須為其人的親屬服喪。例如妾媵跟從主婦因被遣出而脫離了夫家，則不為主婦之子服喪，因依從的關係已不存在，亦不成其為親屬了。……諸侯的嫡子對於妻之父母不能減輕喪服。他為妻所服的喪服，與大夫的嫡子為妻所服的喪服相同。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①。
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②。

【今註】①「祭」是生者的事，故子為天子諸侯，則以天子諸侯之禮舉祭，唯所祭者仍是士，故代表所祭者之尸仍服士服。（按此條，魏相曾據以立戾太子廟，文見漢書武五子傳）②此處所祭者本為天子諸侯，而其尸仍服士服，殊不可解。鄭玄解釋為「父以罪誅，不成為君」，故如此。陳澧云：此為禮之變。

【今譯】父本是士人，而其子貴為天子諸侯，則依其子的身份用天子諸侯的祭禮，但為父尸者仍服士人之服。有的，父為天子諸侯，其子淪落為士類，顯見其國已換了主人，不特其子要依其身份以士禮舉祭，即其父尸亦不得服天子諸侯之服，而隨其子服士服。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①。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②。既練而出，則已^③。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④。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⑤。祭不為除喪也。

【今註】①當喪而出，謂在舅姑喪期中為夫所遣出。②女出嫁後為父母服喪期年，但在期年練祭以前被其夫遣歸，則又似未出嫁時，當隨兄弟一樣服喪三年。③既練，謂已滿期服之喪，亦即已除服而被遣，則毋須更披孝服。④反，復返夫家。遂之，是掛孝至終喪。⑤期而祭，郭嵩燾云：「期」泛指一期再期；「祭」汎指練祭、祥祭、禫祭。除喪，泛指除首經（勿一_レセ）腰帶衰杖等喪服而言。按：掛孝滿一年而跨二年者為「期」，期而舉行練祭；其時男子除去頭上的喪經，女子除去腰間的喪帶。到了滿兩年跨三年者為再期，再期而舉行大祥之祭，除去衰衣孝棒。因為哀痛之情，隨時減殺而喪服亦隨而變除，所謂「道」者，即合乎此「緣情飾貌」之道。

【今譯】婦人在舅姑喪期之內被遣出，恩情既絕，則亦除去喪服。女子已嫁，為父母服喪一年，倘在一年之內被遣出，則回娘家同其兄弟服喪三年。如果是在一年喪期已滿之後被遣出，則不必重行掛孝。如果是未滿一年而返夫家，則服喪一年；倘若已滿一年而返，則服至三年而畢。所謂「再期」之喪，是滿二年而跨到第三年。「期」之喪，是滿一年而跨到第二年。九月七月之喪，算是跨到了三個季節。五月之喪算是跨到第二個季節。三月之喪，是滿了一個季節。服喪滿了一期或再期，各舉行一次祭祀，這是對死者「因情而立文」之禮數如此；至於滿了一期或再期而逐漸除去喪服，換上古服，這則是為生者「緣情而飾貌」的道理。一為死者一為生者，所以祭禮與除喪不可混作一談，亦即不是為除喪而舉行小祥大祥之祭。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①。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②。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③。

【今註】^①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此謂葬事雖延緩舉行，而祭與除喪的時期仍照規定。三年再祭，即指大祥小祥之祭。不同時，乃謂其不得混合舉行，而除喪則亦依前節所言者而依次除喪就吉。^②大功者主人之喪，此謂以大功之親為人主持三年的喪事，必至再期之祭畢而除服。不似朋友但至葬畢虞祔便止。^③妾卑賤，視其有子無子，而後為之服最輕的喪服。

【今譯】若有三年之後始行葬事的，在此期間仍須有練祥二祭，並且二祭之間不可同時舉行而除去喪服。再有屬於大功的親人而為人主持喪事，如其為三年之喪亦須待再祭而後除服。只有朋友，因其無親屬關係，但至喪畢，虞祔之祭時為止。士的階級，視其妾之有子者，為之服三月之總服，若其無子，則亦不為服喪。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①。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②。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③，則不稅。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④。君雖